关于高水平论文岗位目标任务考核及奖励的补充解释

各相关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高水平论文奖励暂行办法》（青科大字〔2016〕134 号）文件已执行两年，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我校高水平论文数量逐年增长。同时我校《2018-2020 聘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试行）》已经实施，为了更好的让各位老师了解学校的相关政策，现就相关高水平论文岗位目标任务考核及奖励补充解释：

1. 2017 年度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2018 年期刊分区表》确定，论文奖励按照《青岛科技大学高水平论文奖励暂行办法》（青科大字〔2016〕134 号）文件执行。

2. 2018 年度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2018 年期刊分区表》确定，岗位目标任务考核按照《2018-2020 聘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试行）》执行，业绩奖金分配按照《青岛科技大学高水平论文奖励暂行办法》（青科大字〔2016〕134 号）文件执行。

3. 在 2018-2020 聘期内，当年发表的高水平论文的分区均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发布的《xx 年期刊分区表》确定，并于当年按照《2018-2020 聘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试行）》和《青岛科技大学高水平论文奖励暂行办法》（青科大字〔2016〕134 号）进行岗位目标任务考核和业绩奖金分配，次年不再按照《青岛科技大学高水平

论文奖励暂行办法》（青科大字〔2016〕134 号）文件进行奖励。

科技处

2019 年 1 月 8 日

附件：《青岛科技大学高水平论文奖励暂行办法》（青科大字〔2016〕134 号）文件。